

# 浙江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

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，完善和规范浙江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管理，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正式建制，柔性灵活的教师教学共同体，以院系教学研究中心命名。基层教学组织由本科生院归口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基层教学组织可依托学院、系、教研室、实验室等行政单位设置，也可另行设置。其内部设置由各学院（系）自行确定。基层教学组织按教学性质分为：以课程（群）为平台的教学研究中心和以专业为平台的教学研究中心；按管理级别分为：校级教学研究中心、院（系）级教学研究中心。

**第四条** 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、有计划地组织教学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。学校及学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并支持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设置原则和基本条件

**第五条**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调整原则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学术活动的需要，明确职责、统筹规划，鼓励设置跨学科的基层教学组织。具体设置原则如下：

1. 学院（系）应按照本单位所开设的课程（群）或本科专业设置，主要是课程（群）或专业的规模、建设任务和教学发展规划，提出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方案，避免小而全和重复分散设置。

2. 以课程（群）为平台的教学研究中心针对某一课程或课程群组建，其中课程群是指具有相同或相近学科基础的系

列课程，或相互间具有一定逻辑关系的一组课程。以专业为平台的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按二级学科或本科专业设置。

3. 新建专业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在不具备独立设置条件时，依托专业或学科相近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工作。具备独立设置条件后方可组建。

**第六条**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有相对稳定、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，成员原则上应包括课程（群）或专业的所有任课教师。

2. 有稳定的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，或专业学科发展方向，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。

3. 有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实力。

4.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

**第七条** 基层教学组织需承担的工作职责与任务包括

（一）落实日常教学工作，履行管理职责。

1. 根据院系及课程或专业发展的需要，制订本单位的工作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落实。

2. 参与本科培养方案的制订，建设符合学科发展的课程体系，组织制订并规范课程规划、教学大纲，做好课程衔接，加强教材建设以及实验教学、实践教学的建设，保持教学稳定性。

3. 根据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的要求，制定教学进度，保证教学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实施教学考核。

1. 制定听课计划，组织教师相互听课，观摩教学，开展同行评议并使之制度化。

2.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严格教学纪律，树立良好的教风。

3. 不定期组织学生座谈，及时了解学情，开展教学质量检查，定期开展考试情况分析，不断改进教学。

（三）开展教师教学培育，营造教研氛围。

1. 开展教学学术研究，鼓励教师尤其是年青教师在教学各环节开展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及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，并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。

2. 定期组织并开展多种形式教学研讨活动及教育理论学习，鼓励教师反思教学工作，研讨教学论文等。

3. 制定本单位教师培育规划，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进行国内外高校、企业等教学进修与再教育培训。对近三年内新进教师制定教学指导教师，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，帮助年青教师在教学中快速成长。

**第八条** 为促进教学工作进一步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基层教学组织应建立工作制度。

1. 会议制度：每个长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专题教研活动，学习教育理论，探讨教学疑问，交流教学经验。

2. 听课制度：每个长学期责任教授应随机听课不少于 4 次，核心成员听课不少于 2 次，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 1 次。每年至少有 1 次教学观摩活动。

3. 考核制度：年末召开基层教学组织内部的考核述职会，根据期初的教学计划与安排，检查并考核教师的教学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基层教学组织的建立必须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。凡申请新建组织，须由学院（系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校发文确认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对基层教学组织实行年审制，每年年底按照工作成绩审定其资格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撤销。考核成绩作为下一年度工作经费、责任教授名额以及奖励经费额度的依据。若基层教学组织需要调整，则由学院（系）提出书面调整方案，说明调整理由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层教学组织内部实行负责人任期负责制，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。在设置首席责任教授的基层教学组织中，由首席责任教授担任负责人；其他基层教学组织由责任教授担任负责人。负责人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内部人员的遴选、教学考核等，其考核结果可与个人收入分配、晋级晋升和奖励等挂钩。

**第十二条** 当基层教学组织所负责的课程是多门课程时，负责人应为其中每门课程安排一个课程负责人。课程负责人须由基层教学组织中的核心成员担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层教学组织承担培养、遴选、考核教学系列教师的责任。申报教学系列高级职称必须为基层教学组织核心成员，且近年内考核优秀。

#### **第四章 人员配备与上岗条件**

**第十四条** 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应包括专业或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，一般总数不少于5人，原则上可设1个责任教授岗位。对20人以上核心成员的基层教学组织可酌情设置1个首席责任教授岗位和不多于3个的责任教授岗位。

**第十五条** 每个教师可以参加一个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，但只能担任其中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责任教授。20人以上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由首席责任教授担任，其他的由责任教授担任。

##### **第十六条 首席责任教授上岗条件**

1. 具有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任职资格，十年以上教学经历，必须完整地主讲过至少一门本科课程，并有主讲1门核心课程的能力。

2. 具备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教学效果好。教学改革成果突出（近年来主持过校级以上的教学项目或取得过校级以上的教学成果奖）。

3. 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课程所在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，能指导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，有明确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和目标。

4.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善于团结他人。

##### **第十七条 责任教授上岗条件**

1. 原则上具有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任职资格，七年以上教学经历，主讲过至少1门本科课程。

2.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教学效果好。取得过标志性的教学改革成果（参与过校级以上教学项目或教学成果奖，发表过高水平教学学术论文）。

3. 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本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，能积极参与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，有明确的课程建设思路和目标。

4.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善于团结他人。

## **第十八条 核心成员教师上岗条件**

1. 具有讲师及以上任职资格，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任职资格。
2. 熟悉本科课程的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，积极参与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。
3. 必须独立主讲过课程，并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。

## **第五章 核心成员岗位职责**

### **第十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岗位职责**

1. 组织制订基层教学组织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填写申报材料。
2. 全面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工作，包括选拔、组织和协调成员完成教学任务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3. 规划、组织并积极参与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或专业规划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，负责相关教材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，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课程的教学质量。
4. 帮助单位内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指导核心系列课程中的研讨课程的开设。
5. 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课程。

### **第二十条 责任教授岗位职责**

1. 全面负责课程（群）或专业的教学管理，安排落实日常教学工作，考核教师完成教学任务情况，监控课程教学质量。
2. 组织并积极参与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，或主持教材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等。
3. 负责对下属成员尤其是青年教师的培养。
4. 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课程。

### **第二十一条 课程负责人岗位职责**

1. 负责本科课程的日常教学安排、教材和其他教学条件建设。
2. 组织针对课程的教学研讨活动。
3. 负责对本单位中相关工作成员的培养。

### **第二十二条 核心成员教师岗位职责**

1. 积极参与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2. 主持或参与教材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。
3. 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课程。

## 第六章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与奖惩

**第二十三条** 基层教学组织的年度考核由负责人所在学院（系）负责初评，本科生院组织终评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将基层教学组织的组织和运行情况，作为确定学院（系）教学考核与奖励绩效工资额度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应以本科专业发展规划、课程体系建设和年度工作计划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。重点考察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课程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。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开出课程。
2. 与课程或专业相关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。要求在教学资源（教材、网站等）建设方面不断向前推进。
3. 教育创新、教学改革方面的探索与实践。要求在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上不断进行理论与实践的探索与创新。
4. 开展教学研讨活动的情况及教师教学发展与培育的情况。
5.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及建设目标，无教学事故发生的基层教学组织可定为合格。在合格基础上取得较大教学改革和建设成果的团队可定为优秀。考核优秀的学校将给予奖励，不合格的必须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检讨与重组并重新申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基层教学组织内各级岗位上岗教师，如未履行岗位职责，或发生教学事故，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及校纪校规等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，分别依照相关法规给予惩处。若核心成员发生变更，则需提出书面调整报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的各级各类教学奖励将向教学基层组织核心成员倾斜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